[黑龙江]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3/2021\_2022\_\_EF\_BC\_BB\_E 9\_BB\_91\_E9\_BE\_99\_E6\_c45\_73219.htm 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办法》及《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 章》的规定,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特制定 本《简章》,现将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关报名事项通 告如下:一、报名条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,可报 名参加考试:1、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;2、会计、 审计、统计、经济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 3、大学 本科及高等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。二、免试条件具有会计或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(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 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),可以申请 免试一门专长科目。申请者应填写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 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》,并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 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、批准文件及身 份证,经省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 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,方可免试。 三、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:会计、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、经济法、税法。 考 试范围: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度《考试大纲》中 确定。 四、考试方式和时间 考试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客观性 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;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 体文字方式解答。 考试于2006年9月15日至17日举行。会计考 试时间为210分钟;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 钟:经济法、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。考试顺序如下:9 月15日 下午2:00-5:00 审计 9月16日 上午9:00-11:30 税法

下午2:00-5:30 会计 9月17日 上午9:00-11:30 经济法 下午2 :00-5:00 财务成本管理 五、报名 请各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 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、规则、守则及本简章的有 关内容,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,并自觉遵守。考生在领取准 考证时,应同时领取《应考人员必读》,以便按规定参加考 试。 (一)报名日期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时间 为2006年4月5日至4月24日。 (二)报名办法 1、报名人员可 同时报考五个科目,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。分科交纳报名 费,报名费为50元/科。2、报名时,考生须提交学历证书或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交 纳一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(已有IC卡的考生,报名时只需携 带IC卡)。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验无误后,填写《2006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黑龙江省报名登记表》,并交纳报 名费。 3、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规定的格式、编号制发准考证。考生在9月1日至9月15日 上午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,逾期不取视同放弃。(三)报 名地点: 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: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84号咨询电话:16897721、160 、53605454. 六、考试用书订购、发放 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 试《考试大纲》,组织编写、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 资料。省考办组织黑龙江地区的征订、发放工作,请广大考 生报名时在报名地点订购考试用书。 七、考前培训 (一)严 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以省考委会和省考办的名义自行编写 、出版考试辅导材料及举办考前辅导班。省考试委员会办公 室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(二)为方便考

生复习应考,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在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(网址

:http://www.cicpa.org.cn)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,自2006年6月起陆续回答考生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。如果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,可向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传真,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(010-68703206);或发电子邮件,会计问题请发送至examkj@cicpa.org;财务成本管理问题请发送至examcw@cicpa.org;经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jjf@cicpa.org;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sf@cicpa.org,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,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,研究后集中解答;对涉及现行法规、制度、准则等政策问题,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;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办理对考生个人的解答事项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